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早先

補授
二
廳
務
會
議
報
告

已提會報告

來文

丁

子集

4748

號

別文

訓

機 發

達關

存所屬

別類

附 件

事由

奉 省政府訓令 以 奉 行政院令 為 奉 國府核准 浙江 省政府 核准 交通 云 務 員 任用 審查 情形 令 仰 知 照 由

秘書長
技師
股士
科技員
辦事員

劉光傑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字第	九	八					廿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號	時 號	時 封 簽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	--------	-------------	-------------	-------------	-------------	-------------	-------------	-------------	-------------

奉 行政院令為奉國府核准浙江省政府請交選公務員任用審查情形
由 仰知照 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110号

中華民國廿八年二月貳四日

人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字第1366号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日十月二十六日渝字

第605号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考試院第11号

呈為據銓叙部呈以准行政院字字第1436号公函為據浙

江省政府主席蔣經國呈請代電核查本府自寇氛侵入

浙西遷永力公以後為適應戰時環境起見舊有各機

關因多裁併緊縮藉圖節經費而因配合軍事需要

新與組織不復不於因于各級公務員之任用除簡任薦

任階級者仍依法照案送審外其他委任職公務員均

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停辦一年以來未經依法辦理現方

力籌恢復然各機關編制較之平時既已不無變動

新設機關或係臨時組織或具有軍事性質美不能依

據原有官制以為審查標準其在非常時期為事擇人

對資格限制亦有不得不酌予交通之虞以期人盡其才

各有效力克圖之機會而在被任用之人員因戰事關係

或則證件遺失或則郵路硬阻致未能證明其資歷者

亦復所在多有他若中央與地方以甄選手續難致青

年施以訓練任用者更屬情形特殊不能拘於常格

顧銓叙為國家澄清吏治根本要政自仍當於可能範

圍以內力求選妥之合法補嗣後凡可以送審之人員仍

一律依法送請中央或由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審查其

以任事機關組織法規之未備或資歷未能證明或未合規定不能依法送審者如請准予開具服務證書姓名年籍經歷担任等級職務分別呈咨鈞院及銓叙部暫准備案俟時定後再行恢復常軌並祈轉知轉銓叙審計兩部查照事屬權宜伏乞准予交通辦理賜准備案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浙江省政府代電所稱公務員不能依法送任用審計部請交通辦理者有下列數項情形一任事機關組織法規未備二資歷未能證明三未合規定者第一項職務於組織法規無規定者不在本部銓叙之列其姓名自無庸咨報備案第二第三兩項情形經本部斟酌事實需要與審計部商定下列解決辦法

一現任之縣長警官如有請予任用之辦法此外職務應審查資格者仍應以具有法定資格之人員充任
二担任人員合於法定資格或合於准予任用標準而資歷證明文件因特殊情形不能於法定代理時間提出者俟能提證明時送請審查

三前項代理人員應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及確能合法定資格或准予任用標準之情形並將證明文件不能提出原因詳細叙明冊報銓叙部備查凡報銓叙部備查之代理人員名冊應由銓叙部抄送審計部一份

四代理人員薪俸在應行適用之官俸表所定各該職務之級俸範圍內由主管長官切實考核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依法支給並不受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之限制

五中央及地方甄選訓練人員分交任用者除其所依據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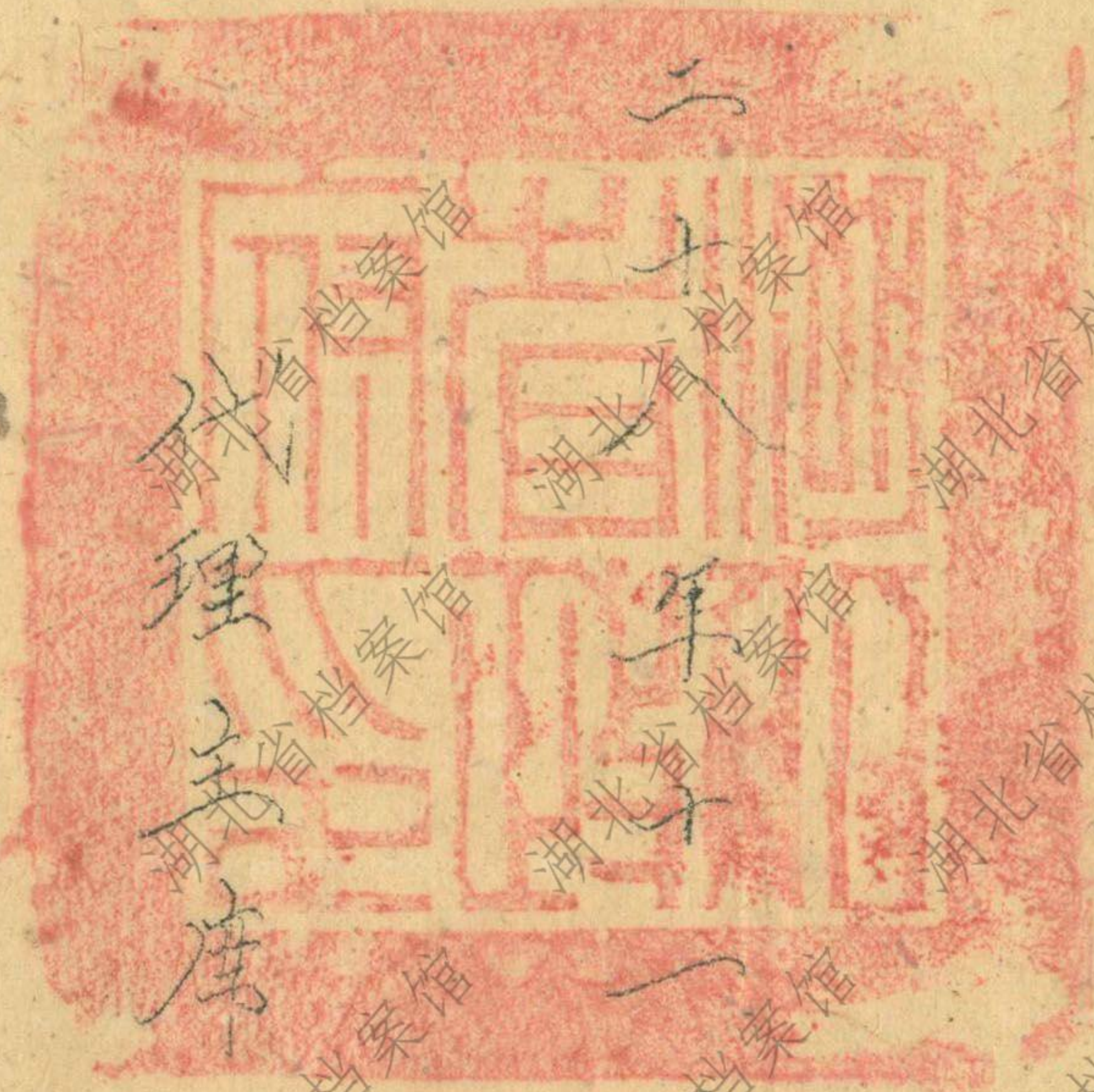
34
法具有法律效力者得核明承認外其餘仍就其原有資格審核並酌依以上各項辦理

以上辦法對於法定任用資格並無變動只就法律運用以解決事實上之困難惟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為限一節事關交通法規及代理人薪俸核銷並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以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浙江省政府對於公務員任用審查既有困難情形該部與審計部所拟辦法係為解決事實上之困難起見似屬可行惟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為限一節事關交通法規及代理人薪俸核銷並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以資依據等情到府當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議字第4492號公函開此案經轉陳達批函詢行政院意見去後茲准該院覆稱查考試院所送銓叙部所審計部商定之解決辦法五項均係依據任用法規以求解決事實上之困難大致尚屬可行其第四項代理期間不以三個月為限一節雖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但為適應特殊環境起見自可暫予變通惟關於此項辦法適用之範圍及時限似應加以限制以杜流弊並請增列一項六此項辦法以戰區各省市地方公務員之任用為限其適用期間至此事結束之日為止等由茲復經一併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行政院意見照增列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前未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

35.

中華民國二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理主庫嚴立三

白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銳